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及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48號干諾中心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發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7. 責任聲明	6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有關股份回購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48號干諾中心2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組織章程細則」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回購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及附錄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吳昊先生
宋湘平先生
林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48號
干諾中心23樓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回購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有權於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 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之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其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367,618,69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倘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不多於473,523,738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在聯交所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數額最高為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不時回購的股份總數，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i) 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宋湘平先生及林曉峰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袁樹民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等已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張曦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吳昊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等已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張曦先生、吳昊先生、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袁樹民博士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此外，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建議張曦先生、吳昊先生、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袁樹民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張曦先生、吳昊先生、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袁樹民博士各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建議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提議放棄投票。

就建議重選袁樹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考慮了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公司策略，並慮及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技能及經驗、袁樹民博士的背景及其他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袁樹民博士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專業及工作經驗，及具備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袁樹民博士亦會在各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袁樹民博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董事會評估及審視了其獨立性，並認為彼已滿足獨立性的要求。因此，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袁樹民博士、張曦先生及吳昊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決議案將予提呈。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的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8 至 22 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i) 授予股份發行授權；(ii) 授予回購授權及 (iii) 重選董事。

根據 GEM 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5) 條所指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發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martpay.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i) 股份發行授權；(ii) 回購授權及 (iii) 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股份回購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一作為說明函件，乃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獲授予的授權只限於依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股份事宜。倘本公司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未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回購最多236,761,869股股份。

透過回購授權，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以下最早時限止期間內作出或同意作出回購：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日。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時作出回購。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淨值及／或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股份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股份期間內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進行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回購股份的資金僅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回購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回購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董事擬動用可用作股息分派的溢利回購股份。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的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回購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於股份權益登記冊所記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及本公司淡倉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倘本公司 悉數行使 權力回購)
張暢先生 (「張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3)	170,000,000 (L)	7.18%	7.98%
	實益擁有人(附註3)	93,090,000 (L)	3.93%	4.37%
Sino Starlet Limited (「Sino Starlet」)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70,000,000 (L)	7.18%	7.98%
Vered Capital Limited (「Vered Capital」)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的人士 (附註4)(附註5)	260,090,000 (L)	15.82%	17.58%

附註：

1. 「L」指好倉。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367,618,693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而計算。
3. 在263,090,000股股份中，170,000,000股股份由Sino Starlet持有，而Sino Starle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張先生為Sino Starle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Sino Starlet所持之該等17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資料乃摘錄Vered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存檔之法團大股東通知。根據有關通知，Vered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收購170,000,000股股份及90,09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
5. 僅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配售394,600,000股新股份後，Vered Capital作為保證權益而收購之股權由佔所有已發行股本約15.82%攤薄至約10.99%。(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因此，倘本公司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Vered Capital之股權將會變為約12.21%。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該等股東之股權將誠如上表所示增加。因此，由於有關增加，彼等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另外，於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有關回購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的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回購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股份回購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每月在 GEM 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月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200	0.120
八月	0.390	0.200
九月	0.300	0.230
十月	0.280	0.220
十一月	0.250	0.170
十二月	0.210	0.16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92	0.115
二月	0.190	0.146
三月	0.225	0.143
四月	0.205	0.152
五月	0.200	0.156
六月	0.220	0.165
七月	0.270	0.156
八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2	0.177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張先生於物業、金融及技術媒體電訊投資(TMT)範疇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張先生一直為易聯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易聯眾」，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社會及保健資訊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96)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彼已獲委任為易聯眾的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起，彼亦一直為香港駿豪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張暢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6%)的舅舅。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張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吳昊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阿斯顿大學市場營銷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內，吳先生擔任北京摩盛嘉實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投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君卓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或海外的股本投資。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範疇擁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吳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林曉峰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並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亦擔任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奧普」)(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7)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調任為奧普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之高級投資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亦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DX.com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林先生擔任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為本公司持有32.5%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創投資本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1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該購股權將於2021年8月31日到期失效。

宋湘平先生(「宋先生」)

宋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畢業於武漢鋼鐵學院電氣化系。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工程師。由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宋先生擔任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市場部及香港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兼海外首席代表，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晉升為其北京及香港分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宋先生出任開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預付卡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宋先生在開聯通擔任董事長。

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經修訂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起，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20,000港元，每月支付。乃董事會於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袁博士」)**

袁博士，70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袁博士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於復旦大學管理科學系取得理學博士學位(在職博士課程)。袁博士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學部導師、副導師及副院長，並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成人教育學院代理副院長。袁博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加入上海金融學院會計學院，其後擔任該會計學院院長，直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在上海杉達學院任總會計師。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今彼在上海杉達學院擔任教授。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彼擔任上海交大慧穀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820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經修訂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袁博士可獲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吳先生、宋先生、林先生及袁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係，且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48號干諾中心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審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張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吳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林曉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宋湘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重選袁樹民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按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構成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所賦予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48號
干諾中心2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martpay.com)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宋湘平先生及林曉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martpay.com。